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66)，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的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76)，再次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集团”)所持有的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注：“金创股份”“金创集团”均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蓬莱矿业2次收购的资产中包括如下5宗矿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矿权类型	原矿权人
1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证号：C3700002009034110007820	采矿权	金创股份
2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勘查许可证号：T3700002008014010000589	探矿权	金创股份
3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号：C3700002011024120106351	采矿权	金创集团
4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勘查许可证号：T3700002016014010052171	探矿权	金创集团
5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T3700002009034010025638	探矿权	金创集团(蓬莱矿业代持)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烟台市蓬莱区政府关于《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要求，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将蓬莱矿业收购的上述5宗矿权与蓬莱矿业原有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齐家沟矿区(证号：C3700002009094110037974)、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虎路线金矿区(证号：C3700002009114110044721)、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齐沟二分矿(证号：C3700002009044110013465)、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证号：T3700002008034010003906)共4宗矿权全部整合成为1宗采矿权，已于近日向蓬莱矿业直接核发“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09094110037974)。下一步，蓬莱矿业及公司将按“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采矿权范围进行统一开采规划、项目建设及生产。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亿元至14.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0亿元到5.70亿元，同比增加42.07%到64.81%。

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0亿元至14.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9亿元到5.99亿元，同比增加45.21%到67.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亿元至14.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0亿元到5.70亿元，同比增加42.07%到64.81%。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0亿元至14.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9亿元到5.99亿元，同比增加45.21%到67.8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2亿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发挥，突出强化生产组织，持续优化生产布局，加强技术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生产作业率、资源利用率；持续深化降本增效，通过科技创新、工艺优化、资产盘活、集中采购、政策创效等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稳定生产成本；同时，2024年上半年度黄金价格持续上行以及并购银泰黄金也推动公司利润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 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3	《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议案1-议案2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三)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4/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附件2：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陈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获悉陈琳女士的配偶张旭先生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4年2月2日前，公司职工监事陈琳女士的配偶张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1,000股，其在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4,8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589,579元(合计19笔)；期间，其获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34,8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80,6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489,603元(合计3笔)，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26,897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不考虑期间分红、交易手续费、税费等交易成本费用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元

日期	证券买入			证券卖出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20240202	2,300	5.32	12,236.00	-	-	-
20240202	1,200	5.27	6,324.00	-	-	-
20240202	1,200	5.25	6,300.00	-	-	-
20240205	1,200	5.17	6,204.00	-	-	-
20240205	900	5.16	4,644.00	-	-	-
20240205	700	5.15	3,605.00	-	-	-
20240205	500	5.15	2,575.00	-	-	-
20240205	400	5.1	2,040.00	-	-	-
20240205	600	5.05	3,030.00	-	-	-
20240205	700	5	3,500.00	-	-	-
20240206	500	4.98	2,490.00	-	-	-
20240206	500	5	2,500.00	-	-	-
20240422	-	-	-	25,900	6.29	162,911.00
20240422	-	-	-	25,800	6.3	162,540.00
20240426	28,900	5.64	162,996.00	-	-	-
20240429	-	-	-	28,900	5.68	164,152.00
20240506	9,500	5.8	55,100.00	-	-	-
20240506	28,000	5.82	162,960.00	-	-	-
20240507	18,800	5.75	108,100.00	-	-	-
20240513	700	5.65	3,955.00	-	-	-
20240606	2,600	4.9	12,740.00	-	-	-
20240704	5,600	5.05	28,280.00	-	-	-
合计	104,800	-	589,579.00	80,600	-	489,603.00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6月25日解除限售暨上市，张旭先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34,800股。

张旭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职工监事陈琳女士及其配偶张旭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职工监事陈琳女士的配偶张旭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公司职工监事陈琳女士的配偶张旭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陈琳女士本人对张旭先生的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张旭先生个人操作，因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行为。

职工监事陈琳女士对于未能对其配偶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旭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共同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友发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8	友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2	全天	2024/7/12	2024/7/15

● 修正前转股价格：6.29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5.07元

● “友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7月15日

● “友发转债”2024年7月12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

(二)转股日期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目前最新转股价格6.2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友发转债”自2022年8月25日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更正版)》(公告编号：2022-072)。

2、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9.40元/股向下修正为6.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1月20日起，转股价格由6.73元/股调整为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月29日起，转股价格由6.58元/股调整为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29元/股的85%，即5.346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07元/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0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故本次修正后的“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07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9元/股向下修正为5.07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友发转债”于2024年7月12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07元/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0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4.7元，故本次修正后的“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07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李相东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编号：2024-11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27.1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35.4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9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情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27.1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35.4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9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 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 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 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持有公司股份141,28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本次股份质押后，宁波汉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59%，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 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25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本次股份质押后，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32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获悉，宁波汉意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汉意	是	7,000,000股	否	是	2024年7月10日	解除质押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	1.75%	置换原有融资
合计	/	7,000,000股	/	/	/	/	/	4.95%	1.75%	/

2、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67,300,000	74,300,000	52.59%	18.53%	0	0	0	0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8,020,000	8,020,000	67.00%	2.00%	0	0	0	0
合计	153,257,214	38.22%	75,320,000	82,320,000	53.71%	20.53%	0	0